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09年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地　　點：本處會議室

主　　席：王副處長妙珍代理

出席人員：總工程司陳海通、主任秘書李政穎、副總工程司林意翔、副總工程司李淑美、副總工程司陳證元、副總工程司陳仁穎、道路工程科正工程司邱冠豪、路燈工程科科長顏晨育、公園工程科股長洪瑋澤、園藝工程科科長李靜蕙、工程管理科科長王俊凱、四維養護工程隊隊長廖國祥、鳳山養護工程隊隊長張國濱、岡山養護工程隊隊長潘稜豐、旗美養護工程隊隊長王生興、會計室主任黃靖雯、秘書室主任陳柏鈞、人事室主任邱英哲、勞安事主任朱官富、政風室主任康文聰(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法制秘書劉書齊

紀錄：凌牧傑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8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暨各單位辦理情形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第14項請工程管理科協助將最新版本施工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格式置於養護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區或本處內部網，完成後通傳周知。技術會報宣達請廠商使用最新版本。

參、廉政工作報告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肆、專題報告

專題報告-1「PFI 案有關民眾反映路燈故障之 SOP 與時效」

路燈工程科報告：(如會議資料)

陳總工程司海通提示:

如果私人或其他機關施工挖斷本處的路燈線路或損壞其他設施(如水溝)，可以依「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處以罰鍰。

李主任秘書政穎提示:

有關1999大數據路燈陳情案數從原先剛開始執行的600

多件，現已降為 400 多件，但還是有兩個盲點，第一是維護廠商到現場只看路燈燈具，沒有看線路，這樣勢必要通知保固廠商來換修，導致修復時間拖延。PFI 廠商第一時間就應確認線路是否被挖斷，如果是那就非保固廠商的責任，這個部分第一時間應一併回報，不要再把問題帶回來，延誤時效。另外嫁接系統的部分，通報時如果有任何斷線問題 PFI 廠商應馬上處理，不要放到隔天才處理。

主席裁示：

1. 請各科隊注意權管公共設施，無論是私部門或公部門，若未經申請相關許可而破壞本處公共設施，就依「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辦理。如果是管線單位所為，建議通知挖管中心，爾後路證的核發應謹慎。
2. 李主秘提示部分請路燈科在 PFI 相關會議提出精進作為，下次會報說明辦理情形。
3. 在各項會議可以多跟不同類科同仁討論想法，最重要的是站在市民的角度去思考。

專題報告-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執行疑義說明」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會計室黃主任靖雯:

建議是否將在公文上表示自行迴避的參考範例，刻印章給各單位使用。

主席裁示:

請政風室就自行迴避的文字用語，提供範例格式給秘書室刻印章，交由各主管使用。

專題報告-3「本室監辦108年度各工程決算書所見缺失檢討策進」

政風室報告:(如會議資料)

陳總工程司海通提示:

1. 專任工程人員部分建議與相關單位討論後再做決定。營造業法主管機關是本局建築管理處，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的部分有無相關函釋，應該要釐清，釐清相關法規後應該本局一體適用。
2. 履約照片問題是本處派工長久以來的問題，當然我們現在是希望慢慢去解決。現行派工機制用點工的方式，會存在一個問題，假設工人提早完成工作，也不能去別的工地施作，不然會變成同時兩地工作，這對廠商來說也不符成本考量。所以未來計價還是要推向單位數量化，廠商達到機關要求的工作量，其他時間要去做別件機關不管，這是資本社會的機制。承辦人只要算完成的數量就好，不用去管廠商的派工人數。點工應該限於比較緊急、需要儘速點工搶修的狀況。現在的點工制度有違人性，在甲工地做完不可以再出現在乙工地，會變成重複請款。所以我們有持續在做制度的檢討，當然未來的照片要求要有 GPS，時間跟

座標都有，這樣廠商要去變造的機會比較低。現在本處在推行的標準圖說、標準單價分析，重要路段植栽圖說重新建立，都是為了改變前述點工制度的流弊，這些制度都需要時間持續去做改進。

主席裁示:

1. 有關營造業法規定專任工程人員責任部分由總工程司室再與相關單位研議後於下次會報提出。
2. 相關履約表單要求廠商工作紀錄附上有 GPS 資訊的照片。
3. 勞安表單部分請勞安室於考工時列為必查項目，並請廠商準備完整資料而非只有當月資料。

伍、提案事項：

【第 1 案】有關 109 年度加強廉政教育宣導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政風室康主任文聰:

本計畫草擬於 2 月份，由於目前疫情節節昇高，本室仍會視情況調整辦理方式。本宣導活動主要是鼓勵同仁參與，所以有準備獎品與禮券，也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會計室黃主任靖雯:

本案經費建議在政府採購法小額採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範圍可以酌增。

決議：

線上學習及法令測驗獎勵請於新臺幣 10 萬元以內調整酌增。

【第 2 案】有關 109 年度專案政風訪查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陸、意見交換（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09年第1次廉政會報

主席裁示事項及相關討論議(提)案決議彙整表

編號	主席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	請工程管理科協助將最新版本施工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書格式置於養護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區或本處內部網，完成後通傳周知。技術會報宣達請廠商使用最新版本。	工程管理科		
2	請各科隊注意權管公共設施，無論是私部門或公部門，若未經申請相關許可而破壞本處公共設施，就依「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辦理。如果是管線單位所為，建議通知挖管中心，爾後路證的核發應謹慎。	各科隊		
3	1999案辦理注意事項及系統嫁接問題請路燈科在PFI相關會議提出精進作	路燈工程科		

	為，下次會報說明辦理情形。			
4	在各項會議可以多跟不同類科同仁討論想法，最重要的是站在市民的角度去思考。	各單位		
5	請政風室就自行迴避的文字用語，提供範例格式給秘書室刻印章，交由各主管使用。	政風室、秘書室		
6	有關營造業法規定專任工程人員責任部分由總工程司室再與相關單位研議後於下次會報提出。	總工程司室		
7	相關履約表單要求廠商工作紀錄附上有 GPS 資訊的照片。	各科隊		
8	勞安表單部分請勞安室於考工時列為必查項目，並請廠商準備完整資料而非只有當月資料。	勞工安全衛生室		
9	廉政教育宣導實施計畫線上學習及法令測驗獎勵請於新臺幣 10 萬元以內	政風室		

	調整酌增。			